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4.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⁷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决定, 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役的军队薪津自 1973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⁷⁶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16 号决定, 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 自 1977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决议, 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适用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决议, 其中规定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现行标准偿还率, 从

198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 从 1980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 1975 年 12 月 15 日所作决定,⁷⁷ 其中核准一项原则, 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其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 偿还部队派遣国,

1.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捐款不足, 未能按照规定的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 因此, 部队派遣国为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承担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⁷⁴中所列比例;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74 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财政情况的发展, 尽可能迅速向目前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支付积欠的款额;

4.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 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 \$950, 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 \$280 (给予 25% 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 10% 的其他特遣队人员),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 \$65, 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 \$5;

5. 并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 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 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 则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 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⁷⁴A/42/374.

⁷⁵A/42/791, 第四节。

⁷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 2), 第 165 页, 项目 84。

⁷⁷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6 页, 项目 107。